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其中載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25日及2020年5月27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中載有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單位計劃就合共1,900,000股相關股份向五名承授人授出獎勵I，惟尚待承授人接納。該五名承授人全部為本公司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I將透過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所持有的現有股份而滿足。1,9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3%。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1年5月28日批准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合共16,316,000股相關股份向379名承授人授出獎勵II，惟尚待承授人接納。該等379名承授人全部為本公司員工，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II將透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以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滿足。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17%，及佔經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新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除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約0.712%。

### **授出獎勵的代價**

獎勵I及獎勵II乃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承授人取得基礎股票亦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 市值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7.2港元，授出獎勵II相關16,316,000股新股份的市值為280,635,200港元。

## 受託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將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行使受託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股票權。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或受託人不得就受託人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各承授人即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一切投票權。

## 歸屬日期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以及獎勵I及獎勵II的歸屬達成有關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原則上應在授出獎勵I及授出獎勵II的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

## 先決條件

授予379名承授人獎勵II相關的16,316,000股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4,767,320股新股份以滿足授出獎勵II，佔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配發及發行20,620,000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總數為16,316,000股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SaaS及精準營銷服務，包括向企業提供多種針對垂直行業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以及通過騰訊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以面向特定受眾進行推廣。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I及授出獎勵II旨在(i)肯定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最佳人才、及(iii)向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就根據授出向承授人提供激勵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I」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II」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獎勵I」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5月28日批准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向五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900,000股相關股份而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事宜

「授出獎勵II」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8日批准就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向379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6,316,000股相關股份而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7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如適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指	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屬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最多44,767,320股新股份，並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暫定受託人，即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董事會於2020年5月25日批准並由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